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36号

关于印发评奖评优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评奖评优系列文件已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 年 6 月 6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师生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钢筋铁骨”特色育人模式，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成才需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类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学生以及学生集体。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分为本科生单元和研究生单元，主要包括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两大类。

第五条 本科生单元包括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本科生个人奖学金和本科生集体奖项。

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校长

奖章，通令嘉奖，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班长，十佳团支书，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军训“十佳标兵”，军训“优秀学员”，社会实践十佳标兵，十佳志愿者等。

本科生个人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含人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双培学生奖学金（含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含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本科生集体奖项：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奖项（含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87级校友基金”最佳团队，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支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标兵宿舍，文明宿舍，军训

优秀连队等。

第六条 研究生单元包括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奖学金和研究生集体奖项。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市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金奖、银奖，十佳学术之星（含校级、校级提名、院级），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实践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团支书，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十佳志愿者等。

研究生个人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研究生集体奖项：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

团委（团支部）；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奖项（含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研究生“建龙最佳团队”，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 （六）研究生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八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组织制度健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领导有力，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活动；
- （二）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成员均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员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 （三）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

学风，本科生集体要求当年度无学业警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个人奖的申请资格：

（一）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二）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已获得奖学金者，该期间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十条 不合格宿舍成员取消当年度各项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所在集体、党（团）支部取消当年度各项集体奖项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评奖评优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制定有关奖项评审细则，组织各类奖项的申请、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突出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在评审中的比重，综合考虑学生的德、智、体、美、

劳综合素质。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事先公布各类奖项的评定标准、名额和相关具体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以一定方式公示。

其中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参与各项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特殊指向用途的奖助学金及称号，可依据其政策单独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做好有关事迹的宣传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奖励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奖项调整和变更

第十六条 上级新增奖项可直接列入，上级对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可以按照上级要求直接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要求可单独设置奖项进行奖励。该部分经费由设置奖项部门列支，单独制订评审细则。每年评审奖项以当年度评奖评优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新增奖项或对现有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由负责部门动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席会议讨论，并提交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变更需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附件及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校发〔2019〕78号）同时废止。

附表：1.本科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2.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评选范围

第一条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习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

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六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

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各单位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本科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不同学科方向的负责人、本科生全程导师代表、本科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综合评定、校内公示”的评审方式。

第九条 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由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获奖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9〕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7〕60号）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可申报。

第四条 申请人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五)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六)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年度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因个人失误造成学校、集体或他人财产或荣誉造成损失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内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生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以硕士阶段导师为准；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前两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

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但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获得学校颁发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校在国家下拨总经费及奖励名额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各单位获奖名额。各单位可以结合学科、专业、年级及学生规模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同一名指导教师名下的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获奖人数不超过 3 名（包括不同二级培养单位）。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单位

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不同学科方向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六章 评审细则

第十三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评审实施细则，并在单位内提前公布和严格执行。实施细则须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评审实施细则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应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导师综合推荐意见、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1.思想品德。各单位负责成立由辅导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进行评定。审核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主动参与集体建设（包括班级活动、梯队建设、实验室工作）、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等情况；主动参与学术研讨、交流、竞赛等学术活动情况；自觉遵守学术规范等。

2.导师综合推荐意见。导师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定和推荐：研究生的学习科研进展、参与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种学习科研任务、深入科学实践一线和团队协作精神等。

3.学习成绩。申请人应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且学习成绩优异。

4.科研成果。综合考虑申请人以下要素：已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学术科技获奖、出版的学术专著、成果在本领域的影响力和申请人对成果的贡献。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北京科技大学。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本评审办法和各单位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各单位须全程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第十八条 各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以公开答辩或其他方式，按照评审实施细则公开评审过程，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将审定后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校拟获奖汇总名单经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各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对获奖人的学术诚信有质疑者，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投诉。

第八章 资金管理、发放及荣誉授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由学校财务处按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获奖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将获奖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名单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者。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为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授予北京科技大学优秀三好研究生荣誉称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评选范围

第一条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属于重点关注的 13 类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认定标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匹配下发为准。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个人申报、学院推荐、综合评定、校内公示”的评审方式。

第七条 经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获奖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

第十条 每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校发〔2017〕4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两封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钢筋铁骨”特色育人模式，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树立学生先进典型，鼓励广大毕业生服务基层，建设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京教学〔2023〕2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普通高等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法律法规、《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校规校纪，参评时无尚

未解除的处分记录。参评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合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五）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为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习惯，所在宿舍在“宿舍达标创优”活动中为合格宿舍。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第三条 参评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奖学金累计不少于2次，参评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奖学金累计不少于1次。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

第四条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五条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及评选比例为全体毕业生的 5%，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本科生）比例为全体毕业本科生的 20%，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研究生）比例为全体毕业研究生的 15%，总数不超过 25%。在评选工作中要做到从实际情况出发，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院组织申报工作。申请学生填写登记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征求任课老师和班团主要学生干部的意见，经学生讨论后，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报送材料，筛选获奖名单，公示后确定评选结果。

第八条 获奖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分别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并给与一定物质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三好）毕业生的实施办法》（校发〔2017〕46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